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在财通证券开通定投及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686868/686869

二、适用范围及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财通证券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财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财通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财通证券开放申（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财通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财通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认）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财通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财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应与财通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无级差。

4、基金原申（认）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风险提示：浙商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